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與警調積極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從「來源端」阻絕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打擊國人深惡痛絕且日趨暴力化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自去年（111 年）6 月起，由臺高檢署所屬檢察機關與警調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及境內私行拘禁之犯罪嚴加查緝，經統計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案件由高發之 111 年 9 月 104 件、被告 219 人、被害人 384 人，降至 112 年 3 月 32 件、被告 64 人、被害人 64 人；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內私行拘禁案件由高發之 112 年 1 月 40 件、被告 105 人、被害人 179 人，降至 112 年 3 月 25 件、被告 98 人、被害人 93 人，且迄今由檢警調及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自境外救回之國人已有 442 人，案件數已有顯著下降。臺高檢署仍將督促檢警調持續擴大打擊面，強化數位鑑識，以查獲金流、人流及被害人拘禁地點為目標，積極溯源，以遏止是類犯罪，並要求檢警調對該等案件應從嚴速辦，依法聲請羈押，起訴時求處重刑。

針對涉及民眾財損最鉅之網路投資詐騙犯罪，除對於一般查緝及專案查緝特別著重外，臺高檢署並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2 月間，指揮檢警調發動 2 波，以透過簡訊、Line、Telegram、

Facebook、金融交易平臺等方式，涉及「投資詐騙」之專案查緝，總計查獲 70 餘件，涉嫌被告 300 餘人，犯罪不法所得達新臺幣（下同） 35 億餘元。臺高檢署嗣後亦將持續規劃「網路投資詐騙」專案查緝，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布詐騙手法，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係以網際網路（詐欺網站、網路社群媒平台廣告）、電信工具（電信門號、簡訊、黑莓卡）、金融帳戶（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虛擬帳號、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及虛擬通貨用以實施詐術及洗錢，因該等工具多具匿名性，並多為跨境犯罪，致檢警調查緝困難，且只著重查緝面向，損害已然發生難以回復，是如何由「來源端」阻斷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實為重要之防制策略，此亦為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緣由。臺高檢署已參加行政院成立之「新世代打詐策略」群組，隨時參與討論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議題及策進作為，並與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建立打詐聯繫窗口，復邀集檢警調、行政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計 20 次，且積極參與各行政機關相關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具體可行之防制策略，凝聚打詐能量，司法、行政、公私部門全面合作，達成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目的。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中，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及被害人財損填補，亦為臺高檢署打擊網路詐欺之重點工作。臺高檢署督導檢警調之 9 次專案查緝，共扣得逾 22 億元之不法犯罪所得，並多次要求檢警調於案件偵辦時，注重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以剝奪被告利得並填補被害人損失，全面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